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6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管理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学术精品，产生一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学术成果，特设立“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基金按照个人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安排和使用。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三条 本出版基金的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在编在岗的教师、科研人员，其中青年学术专著的申请人年龄须在 35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下职称；
2. 申请人必须是该著作的独立作者或作为署名第一的主要

完成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

3. 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是未公开出版的、无其它渠道资金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学术专著，不包含教材、编著、古籍整理、工具书、译著、论文集等；

4. 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已经完稿，字数原则上应达到20万字以上；

5. 申请人近5年必须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3篇以上与该著作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6. 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的出版单位必须是该著作所在学科领域中公认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的出版社。

第四条 资助著作的内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正确的思想导向，创新的学术观点，科学的研究方法，严谨的学术规范；

2. 应在其所在学科领域内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基础理论类著作应具有原创性，能够对推动学科创新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传承中华文化与弘扬民族精神起到重要作用；应用研究类著作应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对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具有重大价值；研究新兴领域的跨学科类著作可获得优先资助资格；

3. 符合国家有关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存在著作权的争议以及与现行政策、法律相抵触的问题。

第五条 申请的著作若为博士学位论文，在申请人通过答辩后 3-5 年内修改完善的，经申请人所在院（系）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并获得推荐后可申请学校出版基金资助。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本出版基金受理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份，具体时间以社科处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申请人需提交材料：

1.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一式 1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2. 书稿的“前言”、“目录”、“内容简介”及“参考文献”一式 1 份；
3. 完整的书稿清样 3 份（不得出现作者姓名）；
4. 其它可反映该申请著作学术价值的佐证材料一式 1 份；
5. 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形成的著作，申请人另外还需提交院（系）学术委员会推荐表 1 份；
6. 申请人如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另外还需提交相关领域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校外同行专家至少 1 名）的推荐表；
7. 与出版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出版协议书及出版单位的审读意见。

第八条 本出版基金的评审程序：

1. 社科处每年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受理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并负责形式审查；

2. 学校聘请外校的有关专家对申请著作进行审读。每本申请著作由 3 位相关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外校专家审读。审读者只审读隐去作者姓名的书稿，并在审读后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审读意见表》（以下简称《审读意见表》）。三个审读专家中必须有 2 个以上（含 2 个）同意推荐，该著作才能进入会议评审；

3.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会议评审。与会委员（必须超过委员总数的 2/3）参考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和《审读意见表》对书稿是否给予资助以及资助金额提出意见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与会委员 2/3 及以上的赞成票，为终审通过。最后将通过的名单根据通过率进行排序，确定最终受资助的学术著作名单；

4. 确定后的学术著作资助名单将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在公示期期间若有申请人被举报该著作涉嫌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助资格，不得再申请本基金；

5. 公示结束后，社科处汇总意见，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发文。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即到社科处签署《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合同书》。

第九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凡申请出版基金的申请者和该申请著作的推荐者，一律不得参与评审。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每年资助出版 10 本优秀学术专著和 5 本青年学术专著，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申请人著作的学术价值、拟出版的出版单位和著作字数等因素，确定具体资助数目和额度，每本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4 万，由学校直接拨付出版社；对于学术价值特别重大的著作，根据实际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定后可提高资助标准，但最高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5 万。

第十一条 著作获得资助后，一年内必须出版，一般不得变更出版社；若确因某种不可抗拒原因需更换出版社，须由本人向社科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社科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受资助者应对著作中引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已出版的著作若有涉嫌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将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基金的受理、评审和管理工作，由校社科处牵头负责，评审管理费等与出版基金相关的费用在出版基金中列支。

出版基金资助经费从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中支出，专款专用，由校财务处和社科处专项管理、审计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获资助的学术著作出版后，申请人应向社科处报送 10 本样书，由社科处转赠校图书馆 8 本供全校师生阅览，另 2 本存档。

第十五条 受资助著作必须在扉页上标注“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校社科处。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5月23日印发

责任校对: 林依 王丰